



证券代码：300637

证券简称：扬帆新材

公告编号：2018-029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会议召开48小时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李红召集并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对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竞争力有积极意义。此次募投项目变更不会影

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现行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